



证券代码：002737

证券简称：葵花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 时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关玉秀女士

6、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整体参会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371 名，代表股份 296,110,4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703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937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名，代表股份 289,33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544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321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3 名，代表股份 6,771,4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59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15%。

2、中小股东参会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69 名，代表股份 6,910,4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83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54%。

3、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295,824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33%；反对 2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20%；弃权 43,7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8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

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，各子议案分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3,375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764%；反对 2,689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083%；弃权 45,4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5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董事会议事规则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3,376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766%；反对 2,688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081%；弃权 45,4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5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3,357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703%；反对 2,708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146%；弃权 44,6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5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3,353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691%；反对 2,709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0.9150%；弃权 47,3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6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3,325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596%；反对 2,734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236%；弃权 49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6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6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3,382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789%；反对 2,683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061%；弃权 44,5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5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7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3,376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766%；反对 2,687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078%；弃权 46,2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56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3,360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712%；反对 2,704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135%；弃权 45,2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5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9 融资决策制度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3,371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752%；反对 2,689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083%；弃权 48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



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6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0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3,353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691%；反对 2,695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104%；弃权 60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06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力、石小琦

3、见证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